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85號

原告 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過堆祥

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王瑜玲律師

徐明豪律師

被告 林友建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財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返還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壹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到期部分，於原告每期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每期以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壹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下分別稱系爭車輛、系爭鑰匙、系爭行動電話、系爭筆記型電腦，合稱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8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頁），嗣原告以被告因無權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期間原告亦曾為被告繳納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所產生之罰鍰費用及高速公路通行費致被告受有免予繳納上揭費用之利益為由，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7,500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6,198元，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23頁）。經核原告所為追加係本於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之同一基礎事實，於法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被告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原告曾將原告所有之系爭物品無償提供予被告、作為被告執行前揭職務使用，嗣原告公司董事會已於112年3月21日召開112年度第2次臨時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解任被告之副總經理職務，原告並於112年3月25日向被告寄發交接單（下稱系爭交接單），要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其後原告公司股東會亦於112年4月10日召開112年度第2次臨時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解任被告之董事職務，至此兩造間之委任法律關係已消滅，原告將系爭物品借予被告使用之目的不復存在，被告自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詎被

告迄今竟仍無權占有系爭物品，原告自得基於所有權人之地
位，請求被告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又被告因無權占有系爭
車輛及系爭鑰匙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參以目前租賃
車輛市場中，租賃業者出租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及型號之車
輛，每月租金為4萬7,500元，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112年3月
25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之日止，按月給付4萬7,500
元。另被告於無權使用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期間，原告曾代被
告繳納於114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22日間所生、共計6,198元
之罰鍰費用及高速公路通行費，被告因此基於無法律上原因而
受有免予繳納上揭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請
求被告返還上述利益。爰擇一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並依民法第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揭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免予繳納罰鍰費用及高速公路通行費之利益，併就被告所受免
予繳納罰鍰費用及高速公路通行費之利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
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二)被告
應自112年3月25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之日止，按月
給付原告4萬7,500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6,198元，及自115年
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則以：被告與訴外人過福祥前為瑋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瑋昕公司，現已解散)股東，被告並擔任瑋昕公司之總
經理，嗣瑋昕公司因股東間經營理念不合而辦理解散後，被告
與過福祥為繼續合作，遂另行成立原告公司，而被告於原告公
司任職期間，原告考量被告為瑋昕公司及原告之大股東並擔任
重要職務，亦為感念被告對於原告業務產生巨大貢獻，因而將
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贈與予被告，而系爭行動電話及系爭筆記
型電腦亦係被告於原告公司任職期間，原告顧及被告原先使用
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已不堪使用，遂將系爭行動電話及系
爭筆記型電腦贈與予被告使用，故原告已非系爭物品之所有權
人，自無從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縱認原告未將系爭物品贈

與予被告，然兩造間並未約定被告未於原告公司擔任職務、被告即須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之合意，況被告前於原告公司任職係基於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而原告前雖已對被告為終止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然原告解僱被告之行為並不合法，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系爭董事會及系爭股東會亦皆具有程序違法之瑕疵，是縱令原告係因被告於原告公司服務而將系爭物品提供予被告、供被告處理業務使用，原告將系爭物品借予被告使用之目的仍存在，被告自非無權占有系爭物品；又原告前應向被告給付被告於104年至112年間之工作獎金、112年1月至同年3月間之出差費用及交通津貼、原告於105年2月至107年5月間委任被告處理事務所應支付之費用、原告於104年間派工至瑋昕公司而須給付之費用差額、彰化乃興工廠所請領之設計費用、過福祥就原告前所承包之工程案應允給予被告之利潤、過福祥前允諾欲將瑋昕公司剩餘資產按被告當初出資瑋昕公司之比例向被告為給付、被告因處理原告於107年至111年間營運案件而得請領之設計費用，然原告迄今仍未向被告為給付，而上述債權之發生與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具有牽連關係，被告自得對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行使留置權，被告並無無權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可言；原告所提出、租賃業者出租車輛之租金資訊，並未將系爭車輛之車齡納入考慮，故縱認被告係無權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原告亦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每月4萬7,500元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339至340、359至360、375、432頁）：

(一)被告前自107年6月1日起擔任原告公司之副總經理。

(二)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期間，原告曾提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供被告使用，而被告自112年3月25日起迄至本件辯論終結之日止仍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

(三)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期間，原告曾將其所有之系

01 爭行動電話交予被告使用，而被告仍占有系爭行動電話迄至本
02 件辯論終結之日止。

03 (四)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期間，原告曾將其所有之系
04 爭筆記型電腦交予被告使用，而被告仍占有系爭筆記型電腦迄
05 至本件辯論終結之日止。

06 (五)原告曾對被告寄發系爭交接單，請求被告於112年3月28日前返
07 還系爭車輛、系爭鑰匙、系爭行動電話及系爭筆記型電腦，系
08 爭交接單已由被告收受。

09 □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系爭物品為原告所有，被告迄今仍占有系爭物品乃無
11 權占有，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給付占有系爭車輛及
12 系爭鑰匙所受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及被告因原告為被告繳納
13 系爭車輛之罰鍰費用及高速公路通行費而受有之不當得利等
14 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一)原告是
15 否仍為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人？(二)被告迄今仍占有系爭物品，是
16 否為無權占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三)原告請求
17 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茲分敘如下：

18 (一)原告仍為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人

1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0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1 2.原告主張其僅係將系爭物品無償提供予被告使用，被告則抗辯
22 原告已將系爭物品贈與予被告，是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
23 原告前曾將系爭物品贈與予被告乙節，負舉證責任。就此，被
24 告雖聲請證人即前原告公司員工陳裕輝到庭作證，然陳裕輝於
25 本院審理中乃結稱：我於106年間開始到原告公司工作，嗣我
26 於112年4月間離開原告公司；我知道被告有從原告處獲配1輛
27 廠牌為賓士之車輛，但我不清楚原告係基於何原因而將此車輛
28 配給被告使用，也不清楚原告將此車輛配給被告使用係基於何
29 種法律關係；我知道被告到原告公司服務後，有使用行動電話
30 及筆記型電腦，但我不知道被告所使用之上開物品係從何而
31 來，也未曾聽聞被告有自原告處取得行動電話之事等語（本院

卷第426至429頁），可見陳裕輝並不知悉被告於原告公司服務期間，原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係從何而來，其亦僅知悉原告曾提供廠牌賓士之車輛供被告使用，至於原告係基於何原因關係將上開車輛交付被告使用，陳裕輝則毫無所悉，自難認由前揭陳裕輝之證述，可推認原告曾將系爭物品贈與予被告。

3.稽此，被告既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將系爭物品交予被告使用時，兩造間已形成原告欲將系爭物品贈與予被告之合意，則揆諸前揭規定，自難率認原告已將系爭物品贈與予被告。從而，原告仍為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人乙情，應堪以認定。

(二)被告迄今仍占有系爭物品，應屬無權占有，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

1.被告向原告借用系爭物品之目的，已於112年4月10日不復存在，被告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

(1)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民法第464條及第4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19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4項亦分別有明定。再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自明。是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應為委任關係。又公司經理人與公司間之關係究為勞動關係或委任關係，應視其是否基於人格上、經濟

01 上及組織上從屬性而提供勞務等情加以判斷。如受託處理一定
02 之事務，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
03 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則屬於委任契約（最高法院
04 97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經查，被告使用系爭物品並未另向原告給付對價等節，為兩造
06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29頁），則原告係無償將系爭物品交予
07 被告使用，核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核心要素相符，是原告主張原
08 告係基於兩造間之使用借貸法律關係而將系爭物品交予被告使
09 用等語，堪信屬實。

10 (3)再者，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公司服務係基於兩造間之委任關
11 係，被告則抗辯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僱傭關係等語。經查，原
12 告於112年3月21日召開系爭董事會時，原告公司董事為原告之
13 法定代理人過堆祥、過福祥及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14 院卷第431至432頁），足見被告前除擔任原告公司之副總經理
15 外，另具有原告公司之董事身分。且觀諸被告提出其與名為
16 「過董」之人（下稱「過董」）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7 可見「過董」曾於110年4月9日向被告表明「今天下午3點左右
18 有空回公司嗎？」等語，嗣被告向「過董」傳送「有何事？」
19 等文字，其後「過董」則覆以「工作獎金，設計，業務部成
20 立，設計費，金門水頭旅客中心」等詞語，隨後被告向「過
21 董」確認「跟誰討論，幾個人」後，「過董」則於同日回覆
22 「你我小過三人」等文字，此有上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存卷可
23 佐（本院卷第239頁），可見被告不僅與過堆祥及過福祥享有
24 相同層級之決策權限，其尚得決定原告公司之制度。再酌以被
25 告曾於112年4月10日簽署名為「簽收單」之文件，其內容載有
26 「交還駿逸工程有限公司大章一只，過堆祥小章一只
27 112/04/10下午2時11分前用印由林友建先生本人負責」等旨，
28 此有上開文件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35頁），是由被告前曾持
29 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情，益徵被告於原告公司服務期間，顯然
30 具備相當程度之決定權限，而得對外代表原告。從而，揆諸前
31 揭規定及說明，堪認被告前於原告公司服務期間，兩造間之法

01 律關係應為委任關係至明。被告抗辯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僱傭
02 關係等語，並無可採。

03 (4)又原告曾於112年3月21日召開系爭董事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04 系爭董事會議事錄暨簽到簿為證（本院卷第13頁），而斯時原
05 告公司董事為過堆祥、過福祥及被告，已如前述，且觀諸系爭
06 董事會議事錄暨簽到簿，過堆祥、過福祥及被告均有出席系爭
07 董事會，且系爭董事會解任被告擔任原告公司副總經理之議
08 案，亦獲過堆祥及過福祥同意，又原告公司章程對於解任經理
09 人並無其他更高門檻之規定，此業據本院核閱原告於109年7月
10 23日通過之公司章程屬實（本院卷第415至420頁），則依上開
11 規定，系爭董事會決議解任被告副總經理職務議案，已通過召
12 開董事會之定足數門檻及議決議案之表決權數門檻，自生解除
13 被告副總經理職務之效力。另原告曾於112年4月10日召開系爭
14 股東會，此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25
15 頁），而開會當時原告公司股份之總發行股數為1,000萬股乙
16 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32頁），是系爭股東會召
17 開時，既已有代表990萬股表決權之股東出席，且共計代表805
18 萬股表決權之股東皆同意解除被告董事職務，此業據本院核閱
19 系爭股東會議事錄暨所附委託書無訛（本院卷第125至128
20 頁），又原告公司章程對於解任董事亦未設有其他更高門檻，
21 此有原告於109年7月23日通過之公司章程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22 415至420頁），則系爭股東會決議解任被告董事職務議案，亦
23 已通過召開股東會之定足數門檻及議決議案之表決權數門檻，
24 而生解除被告董事職務之效力。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委任
25 關係已消滅，被告使用系爭物品之目的不復存在等語，即屬有
26 據。是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

27 (5)被告雖抗辯：系爭董事會解任被告副總經理職務及系爭股東會
28 解任被告董事職務之決議，皆具有程序違法之瑕疵等語。惟：

29 ①按董事會之召集，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30 2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
31 知，學說及實務見解向來均採發信主義，於股東會開會通知發

01 信一經付郵時，即已發生其通知之效力，至股東實際有無收受
02 該通知在所不問。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2條
03 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04 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董事會係為股份有限公
05 司之業務執行機關，而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決定，貴在迅速召集
06 全體董事集會討論並作成決議，以掌握商機，此觀同法第204
07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且於有
08 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較諸同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
09 項規定股東常會、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20日及10日前通知為
10 短自明，又因通知期限短，苟採到達主義，而於開會前仍須先
11 確定開會通知已否全部到達各董事及監察人，則董事會召集將
12 曠廢時日，貽誤商機，並將因發送召集董事會通知之爭執，而
13 迭陷董事會之決議於不確定之狀態，甚至不能執行之窘境，顯
14 不利於公司業務之執行，亦失立法之原意，故董事會會議通知
15 亦應採發信主義。經查，徵諸被告就系爭董事會決議所提出、
16 表達被告反對意見之聲明書（本院卷第311頁），被告係抗辯
17 原告召開系爭董事會，不合於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前段所定應
18 於3日前為開會通知之規定，然原告發出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
19 時，其上所載之發出日期為112年3月17日，而被告則係於112
20 年3月20日收受前揭開會通知，此有被告所提出、蓋有收文戳
21 章之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存卷可憑（本院卷第297頁），再參
22 以112年3月17日為週五，依照一般郵務處理時程，原告若未於
23 112年3月17日當日即寄出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被告應無可能
24 於次週週一即收受上開開會通知等情，堪認原告應於112年3月
25 17日發出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依此可見原告發出系爭董事會
26 開會通知時，距離系爭董事會開會日期已有3日，核與公司法
27 第2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故被告抗辯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
28 違法等語，尚非可採。

- 29 ②又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
30 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固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
31 撤銷其決議，惟該項決議在未撤銷前，仍非無效（最高法院91

01 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既未舉證證
02 明系爭股東會決議業經法院判決撤銷，則揆諸前揭說明，縱令
03 系爭股東會決議存有召集程序違法之瑕疵，系爭股東會決議自
04 仍屬有效，而生解任被告董事職務之效力。故被告欲執此抗辯
05 被告仍具董事身分等語，難以憑採。

06 (6)被告雖又抗辯：兩造間並未約定被告未於原告公司擔任職務、
07 被告即須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之合意等語。然查，原告係於
08 被告擔任原告公司副總經理期間，將系爭物品提供予被告使
09 用，業如前述，顯見原告自係基於被告於原告公司服務、為利
10 於被告執行職務之目的，始將系爭物品提供予被告使用，若非
11 如此，殊難想像原告有何必要甘受系爭物品將因提供予被告使
12 用而產生物品耗損之損失，而無償將系爭物品提供予被告使
13 用，此顯與常情未合。故被告以前詞抗辯被告借用系爭物品之
14 使用目的尚未消滅等語，自非可採。

15 (7)據上所述，堪認被告向原告借用系爭物品之目的，已於112年4
16 月10日不復存在，被告自應將系爭物品返還予原告。

17 2.被告不得對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行使留置權

18 (1)按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
19 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
20 動產之權，民法第9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留置權人除須具備
21 債權人之資格外，尚須該債權之發生與占有動產間具有牽連關
22 係，債權人對於占有動產之留置權始能成立。

23 (2)經查，被告雖抗辯原告前應向被告給付被告於104年至112年間
24 之工作獎金、112年1月至同年3月間之出差費用及交通津貼、
25 原告於105年2月至107年5月間委任被告處理事務所應支付之費
26 用、原告於104年間派工至瑋昕公司而須給付之費用差額、彰
27 化乃興工廠所請領之設計費用、過福祥就原告前所承包之工程
28 案應允給予被告之利潤、過福祥前允諾欲將瑋昕公司剩餘資產
29 按被告當初出資瑋昕公司之比例向被告為給付、被告因處理原
30 告於107年至111年間營運案件而得請領之設計費用等語，然縱
31 認上揭被告所陳債權皆已成立，該等債權均僅係因被告處理原

01 告公司事務或過福祥允諾將特定金錢分配予被告而得請求原告
02 給付款項而已，完全未見此等債權與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有何
03 關聯，自難認前揭債權與被告所占有之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
04 間，具有牽連關係。

05 (3)從而，被告抗辯其得對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行使留置權等語，
06 顯屬無據。

07 3.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
08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有權人以無權占有為原
09 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
10 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
11 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經查，系爭物品為原告
12 所有，而被告向原告借用系爭物品之目的，已於112年4月10日
13 消滅，且被告不得對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行使留置權，均業經
14 認定如前，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享有其他占有系爭物品之適法
15 權源，則揆諸前揭說明，堪認被告乃無權占有系爭物品，是原
16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自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又本院既已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許原告此部分
18 請求，則就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部分，即毋
19 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20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

21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3 179條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所有物，可能獲得相當於租
24 金之利益，此為社會通常之觀念。

25 2.經查，被告前係基於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向原告借用系爭車輛
26 及系爭鑰匙，而被告向原告借用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之目的已
27 於112年4月10日消滅，被告已無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之適
28 法權源，業如前述，是被告自112年4月11日起即係無法律上原
29 因而受有因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30 得利。又依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和運租車網站顯
31 示，倘欲向該公司租賃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及型號之車輛，每

01 月須支付租金4萬7,5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網站列印畫
02 面為證（本院卷第171頁），且徵諸原告另提出、日盛全台通
03 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及中租汽車租賃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出具之報價單（本院卷第327至
05 329頁），可見若欲以2年為期向上開公司租賃與系爭車輛相同
06 廠牌及型號之車輛，每月須分別支出租金7萬1,350元及5萬
07 9,900元，足徵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所
08 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以每月4萬7,500元計算等語，尚
09 稱合理。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11日起至返還系
10 爭車輛及系爭鑰匙之日止，每月向原告給付4萬7,500元。至原
11 告雖主張被告自112年3月25日起即因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
12 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然被告係於112年4月10日經系
13 爭股東會決議後，始喪失原告公司之董事身分，業如前述，足
14 見被告此前仍具原告公司之董事身分而享有執行原告業務之權
15 限，尚難認被告向原告借用系爭物品之目的已消滅，是被告迄
16 至112年4月10日自仍享有占有系爭物品之適法權源。故原告主
17 張被告應自112年3月25日起即向原告給付因占有系爭車輛及系
18 爭鑰匙所受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並無可採。

19 3.被告雖抗辯：原告所提出、租賃業者出租車輛之租金資訊，並
20 未將系爭車輛之車齡納入考慮，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相當於
21 租金不當得利，不得以每月4萬7,500元計算等語。惟查，一般
22 人欲至和運租車網站確認租賃車輛之報價時，上開網站並未設
23 計車齡欄位供造訪者點選，且上開原告所提出、日盛公司及中
24 租公司出具之報價單，亦僅載明租賃車輛之廠牌及型號，並未
25 記載車輛之車齡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和運租車網站列印畫面、
26 前揭日盛公司及中租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屬實（本院卷第322、
27 327至329頁），足徵於一般車輛租賃市場中，車輛車齡尚非決
28 定租賃價格之決定性因素，況原告所主張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
29 利數額，已屬原告提出之多家車輛租賃業者報價資料中，價格
30 最為低廉者，自難以原告未提出將車輛車齡納入考慮之租金試
31 算資料，遽認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所受之相

01 當於租金不當得利數額，即有過高情事。從而，被告所執上開
02 抗辯，洵非可採。

03 4.又被告於占有系爭車輛期間，原告曾代被告繳納於114年3月20
04 日至115年3月22日間所生、共計6,198元之罰鍰費用及高速公路
05 通行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
06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全
07 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繳款證明、電子發票證明聯、
08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紀錄列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
09 440至446頁），且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上述費用亦不爭執（本院
10 卷第430至431頁），已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1 而，原告為被告繳納上述費用，乃使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
12 免予繳納上揭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
13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98元等語，亦為可採。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17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19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6,198元部分，性
22 質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是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
23 時起，負遲延責任。又原告係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

24 (五)狀追加此部分請求，而上開書狀已於本院115年4月2日
25 言詞辯論期日由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收受，此有經被告訴訟代
26 理人簽名之上開書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37頁），是原告請
27 求被告返還上述不當得利之債權，應於是日對被告生催告之效
28 力。從而，原告就上開債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4月3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30 許。

31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系爭物品，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自112年4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萬7,500元，暨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198元，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系爭車輛及系爭鑰匙所生之部分不當得利請求，與原告請求勝訴部分相較甚微，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捷容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為賓士、型號為GLC200、出廠年份為111年之休旅車	1輛
	上開車輛之鑰匙	1支

(續上頁)

01

2	廠牌為APPLE、型號為iPhone 12 PRO MAX、容量為512G之行動電話	1支
3	廠牌為ASUS、型號為PRO-H700GV之筆記型電腦	1臺